

编号：2023-AHHF-FJSZ-02

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评定分离)

(电子招标投标 2023 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安徽百戏城外立面装饰工程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3BFFGZ0257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3.投标人资格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招标文件的获取..... 错误！未定义书签。

5.投标文件的递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

6.资格审查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7.评标及定标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8.开标时间及地点..... 错误！未定义书签。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联系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其他事项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41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44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45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46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47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50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51

1. 总则..... 52

2. 招标文件..... 56

3. 投标文件..... 58

4. 投标..... 61

5. 开标..... 63

6. 评标..... 63

7. 定标..... 65

8.合同授予..... 66

9. 纪律和监督..... 6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8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69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73

第一节 评标办法..... 73

（定性评审法）..... 73

评标办法前附表..... 73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7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76

详细评审标准..... 80

1. 评标方法..... 89

2. 评审标准..... 89

3. 评标程序..... 89

第二节 定标办法..... 93

定标办法前附表..... 9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83

第六章 图纸..... 19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9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3

安徽百戏城外立面装饰工程招标..... 194

 投标文件..... 194

 （商务文件） 194

 投标文件..... 225

 （技术文件） 225

 投标文件..... 229

 （报价文件） 2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百戏城外立面装饰工程招标公告（评定分离）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安徽百戏城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皖发改投资函[2012]1155 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安徽百戏城项目立项的函

1.4 招标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5 项目业主：安徽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6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安徽百戏城外立面装饰工程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3BFFGZ02571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3BFFGZ02571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滨湖新区环湖北路与云谷路交口东北角，占地约 60 亩，总建筑面积约 40792 平方米（其中地下 119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1320 座专业杂技剧场、546 座地方戏小剧场、433 座综合性小剧场、排练、管理等配套附属用房以及地下车库、人

防、设备用房等。地上 5 层（小剧场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局部 3 层），其中花篮部位的跨度最大为 44.33 米

2.7 合同估算价：6500 万元

2.8 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安徽百戏城外立面装饰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陶瓷锦砖、精制钢玻璃幕墙、装饰砂浆、泛光照明预留预埋、石材幕墙、铝合金防雨百叶、铝合金门窗、铝合金幕墙窗、铝方管格栅吊顶、玻璃雨棚、玻璃栏板等，外立面装饰工程合计面积约 41057 平方米（最终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计算面积为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疑等全部内容。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2）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其他要求：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

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45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业绩。

3.1.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3.1.5 财务要求：/。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00:00 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30。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831；66223267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定性评审法，定标办法采用其他，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4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包河区宣城路 16 号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551-6298304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267、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66223546

12. 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 标段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47720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8752405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u>2023</u> 年 <u>12</u> 月 <u>10</u>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_____ / ___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____/____ 对分包人的要求： <u>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u>
2.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3</u> 年 <u>12</u> 月 <u>2</u> 日 <u>17</u> 时 <u>30</u>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伍拾万元； （2）投标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 备注： 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事实不符，视其投标保证金评审不通过，并报监管部门处理；如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有弄虚作假情形，监管部门将从重从严处理。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定标候选人须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安徽百戏城外立面装饰工程）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_30_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	不多于 5 家,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约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3) 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定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定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信息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 c.定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由招标人确定
7.4.2	定标方法	1.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家数为 5 家时，定标方法为票决随机定标法； 2.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家数为 3 家时，定标方法转为直接票决法。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金额的 2 %</u> （2）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u>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u> 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工程竣工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 （3）其他要求： 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u> / </u> （5）其他要求：<u> / </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 号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 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 （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 （8）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0）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 （12）《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 注：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 15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创优目标	☐无 ☒有，具体要求如下：总体目标：确保获得中国建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程装饰奖（幕墙类）。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合肥市“琥珀杯”，争创安徽省“黄山杯”。安全文明目标：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幕墙类）奖励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1%，未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幕墙类）扣除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1% 的违约金。中标人可以以同等级奖项或更高等级奖项替代，但招标人不给予任何奖励及违约金处理。 注：同等级奖项或更高等级奖项须为“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且中标人须为奖项公布的参建单位之一。无论上述两种奖项因何种原因而最终未获得，中标人都不得以此为由而要求招标人免于对其进行违约金处理。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 （2）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按如下勾选类别规定的计算结果收取，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1000 元的按照 1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 ☒ 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规定标准计算结果×70%。 （3）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完善或未明确的组织措施或方案，予以完善明确。组织措施完善明确涉及的相关费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14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Q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4）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5	招标人重要提示	一、工作界面划分 （一）与土建总承包单位工作界面划分： 1、坡屋面顶（A 区标高约 37m-42m 处，C 区标高约 42m-47.5m 处）：4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防水保护层及以下为总承包单位施工，以上（包含钢格栅）至装饰完成面由中标人施工； 2、坡屋面（A 区标高约 20m-42m 处，C 区标高 20m-47.5m 处）：20 厚水泥砂浆防水保护层及以下为总承包单位施工，以上至装饰完成面由中标人施工； 3、平屋面（A、C 区标高约 24m-25.75m 处）：4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防水保护层及以下为总承包单位施工，以上至装饰完成面由中标人施工； 4、外墙（标高约 0m-42.72m 处）：6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及以下为总承包单位施工，以上至装饰完成面由中标人施工； 5、B 区“花篮”钢结构（标高 5.28m-25.75m）：主体钢结构为总承包单位施工，以上至装饰完成面由中标人施工。 以上工作界面划分及标高供投标人参考，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答疑为准。未尽事宜，投标人应仔细勘察现场并核对图纸，如有遗漏或未明确的，投标人应在答疑中及时提出，招标人将给予回复。确属遗漏的，招标人将在答疑中一并纳入招标范围。 二、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分包服务费、水电费缴纳： （一）中标人按照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2% 作为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分包服务费支付给总承包单位。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分包服务费支付由中标单位在第一次工程款到达资金监管账户后 30 日内一次性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并由总承包单位出具结清证明做为中标人结算依据； （二）水电费：建设期间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缴纳（含滞纳金等罚款），中标人施工期间使用的施工用电、用水费合计按所承包的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7%，由中标人在第一次工程款到达资金监管账户后30日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并由总承包单位出具结清证明做为中标人结算依据。 三、人员到位及履约提示： （一）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根据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确因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项目经理：（1）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2）主动离职的；（3）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5）因建设单位原因未领取施工许可证或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未开工（或开工后连续停工）达3个月以上等情形，合同约定可以变更的。 更换项目经理招标人将给予中标人100万元的违约金处理【以上情形（1）、（5）除外】，中标人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重对待。 （二）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投标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必须到位。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各专业人员不到位，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如书面通知中标人后 5 日内仍不能到位的，招标人将有权报监管部门，按违约处理，并进行调查处理。 （三）中标人主要管理人员未能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及《项目预警函》。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引进新的承包商。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招标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中标人索赔。 （四）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一周内，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接受业主单位约谈。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约谈的，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四、报价提示： （一）本工程招标范围应含所有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开标前各投标人应认真查看图纸、答疑文件并到现场踏勘，根据自身实力考虑各种潜在的风险，合理报价。所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报价时须谨慎报价。 （二）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后，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投标单位认为数据有误，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内提出。投标前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对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未提出相关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合理。中标后，投标人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三）施工过程中，建设、环保、城管、交通、宣传等主管部门对项目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应按要求执行，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标后不予调整。 （四）涉及本工程的所有验收、检测等费用（建设单位招标的第三方检测除外）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五）投标人投标报价需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含辅材包括预埋件、钢龙骨，不锈钢挂件，石材锚固件，耐候胶收口，密缝胶填缝等）、加工制作费、设计要求所需的一切安装配件及开孔等必要处理的费用、所有的损耗费（包括运输损耗、装卸损耗、加工、施工及按业主要求排版而产生的损耗）、包装费、施工费、临建费、人工、运杂费用、垃圾清理及外运费、成品保护费、清洁费、施工水电费、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报建、报监、安全文明措施费、税费、风险费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维保期间的维保费等所有费用，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再给予签证。 （六）本项目采用的精制钢为新型建筑材料，由于国内尚未大范围推广，导致市场产品鱼龙混杂，价格参差不齐，投标人应认真调研该产品市场真实情况，并谨慎报价，避免投标价格过低影响材料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人进场后应按照招标人推荐品牌进行采购，货物进场前应履行送样、选样、封样、检测程序，不合格产品应无条件退场。 五、安全、文明施工提示 （一）项目周边道路施工，场内交叉作业施工以及总包单位外架、电梯等拆除情况，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货物运输、以及从工地现场至作业面等多次搬运及垂直运输所发生的费用，中标后不得因现场无垂直运输设备而延误工期或者费用调整。 （二）中标人须与总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总分包管理协议，并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 （三）总承包单位坡屋面操作架已开始拆除，无法提供给中标人共用，投标人应详细勘察现场并自行解决登高措施并确保安全。由于本项目坡屋面造型复杂，坡度较陡，架体搭设难度较大，且利用曲臂车或吊车在部分坡屋面区域难以覆盖。投标人应慎重考虑措施费用报价，中标人进场后不得以总承包单位未提供屋面操作架或措施费用高向招标人提出工期及经济索赔。 六、质量提示 （一）本项目实行“样板引路”制度，中标人需服从《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施工项目样板工程管理制度》管理。所有关键节点如陶瓷锦砖饰面、玻璃幕墙、石材幕墙、外墙涂料等都需要样板先行，样板面积不得小于 20 m²。样板需获得设计、监理、业主等单位认可后方开展后续施工；样板因中标人自身质量问题未通过验收的，由中标人无条件进行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通过样板验收。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承担，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提起工期及经济索赔。 （二）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由中标人在招标人推荐品牌范围内选取，经监理、设计、业主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中标人须组织设计、监理、建设方对主要设备材料（如陶瓷锦砖、精制钢、铝板、玻璃等）的生产厂家进行考察、约谈，供货合同需提供给建设单位留存。 （三）中标人进场后应对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负责，成品（或半成品）有损坏的，中标人需在 2 个日历天内原样修复；若未按期、按质完成，招标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同时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与上述费用等额的违约金。 （四）本工程幕墙埋件前期已由总承包单位部分预埋，中标人进场后应详细复核预埋件数量、尺寸及定位，如总承包单位预埋件存在数量不足、定位不准、尺寸偏差的现象，由中标人增设预埋件或采用的后置埋件进行查缺补漏，相关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后期不予调整。 （五）涉及总承包单位与中标人工作面交界区域，在总承包单位工作面完成后，由招标人、监理单位、中标人共同对总承包单位作业面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要求，总承包单位整改完成并经各方验收合格后，由总承包单位与中标人办理工作面交接手续。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中标人与总承包单位依据各自合同约定承担其相应施工范围内的修复义务及责任。如总承包单位为完成修复工作，需中标人进行配合（如修复渗漏需破除或恢复装饰面层、基层等），中标人需无条件给予配合，并不得以此向招标人及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承包单位提出索赔。 （六）投标人须考虑电动开启窗电源接引方式及与玻璃幕墙等部位交界处的防水构造做法并自行深化设计完善，须确保电源接引就位、电动窗可以正常开启并无后期使用渗漏风险。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给予经济签证。 七、进度提示 （一）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项施工风险（包括冬季、夏季和雨季施工措施），合理安排各项资源，合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按期完工。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二）如因环保或不可抗力影响，招标人可以给中标人顺延合同工期，但不予补偿中标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政府出台相应政策除外）。 （三）投标人对现场进行详细深入踏勘，对于现场实际与设计或投标文件及招标清单不相符的，或者可能导致施工顺序、施工工期、施工成本发生改变的，在投标之前提出，否则，视为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四）工程延期审批严格执行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关于加强工程延期管理的通知》（合重建质安〔2023〕20 号）的文件要求。 八、技术措施提示 （一）中标人如具备相应设计资质可以对施工图纸进行深化设计（需考虑 B 区“花篮”造型钢结构外挂饰面板等）或提出优化建议，深化设计或优化建议须经原设计单位及招标人认可，并由中标人牵头完成相应施工图审查工作、招标人给予配合。中标人不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深化设计或优化建议为由，提出延长合同工期或增加造价的要求，招标人不予工期及经济签证。 （二）中标人对施工图纸中的错误和疏漏应在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时以书面形式提请设计单位解决，最迟必须在施工之前提出。如因投标人审图不仔细、把关不严格造成工程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和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承担。 （二）中标人须采用 BIM 技术，深度须达到指导项目施工及演示要求，同时须配合本项目 BIM 管理单位制作项目整体 BIM 模型。 九、其他 （一）本工程临时用地使用到期，招标人不负责提供办公生活场所。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此情况，中标人应自行解决临时用地办理及临时设施搭设，招标人给予配合。所有临时用地办理及临时设施搭设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二）中标人须配合总包单位对分部分项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满足竣工验收、备案及创奖的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本工程施工难度较大，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的费用，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四）投标人自行在合肥市重点局网站下载学习合肥市重点局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等市重点局制定的相关规定、文件，中标后须无条件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如有违反管理规定或考核不合格的，将依据相关办法从严从重处理。 （五）中标单位须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开设资金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管账户，按照合肥市重点局监管账户管理办法实施。 （六）涉及到幕墙与防雷接地的搭接费用，以及幕墙防雷的检测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七）本项目的立面装饰工程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接到招标人书面开工通知后，方可开展相关劳务分包、材料采购等实质性建设活动。如因概算调整及资金问题导致中标人迟迟无法开工，中标人可依据合同约定与招标人协议解除合同，中标人不得因此向招标人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招标人也不给予中标人任何形式的补偿。
10.16	工程重难点	一、本工程为异形结构，其屋面、室外顶面、墙面等部位大量采用陶瓷锦砖铺贴，投标人应根据设计院提供的《安徽百戏城陶瓷锦砖安装系统方案》的要求，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重点阐述保证陶瓷锦砖的安全性（防开裂、防脱落、防整体滑落等）、观感性（平整度、光泽度、色差控制等）的具体做法，同时要给出项目建设阶段、免费维保阶段内陶瓷锦砖饰面的检查、修复及清洗的具体方案。 二、因屋面造型复杂，高差较大，导致施工难度大、安全风险高，投标人应充分勘察现场（投标人自行安排，招标人不再集中组织），就如何做好坡屋面陶瓷锦砖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论述。 三、根据外立面造型要求，本工程玻璃幕墙采用折面及曲面造型，局部节点采用悬挑做法，空间定位点位较多、施工精度要求较高。投标人应充分运用三维扫描及 BIM 等新技术，做好空间坐标精度控制。同时要充分考虑防火、防雷、防腐设计的问题以及幕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门窗、采光顶等节点防渗的处理，对埋件支座、构造节点、材质、加工、拼装等问题给出一揽解决办法。 四、本工程 B 区为镂空“花篮”状造型，跨度较大，“花篮”内部为钢结构体系，饰面通过增加钢结构转换的方式悬挂成品饰面板材完成（陶瓷锦砖在成品板材生产加工时与板材一体化成型）。投标人应认真研究图纸，在投标文件中对钢结构转换及成品挂板进行深化设计，确保外挂体系安全。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此部位施工难度较大，导致的额外增加的施工措施费用，并合理报价，招标人不再给予签证。 五、本工程要求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幕墙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创优方案。 注：上述重难点提示，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重点描述，做为业主及评审专家推荐重要依据。
10.17	总分包管理	1、总承包单位一般义务 1.1 现场组织管理及配合：总承包单位负责整个标段范围内全部工程的现场组织管理及配合。包括对本标段的建筑、安装及装饰装修施工和对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项目进行组织管理及配合。除了自身的施工范围之外，总承包单位还必须投入专业人员、设施，设置专门机构为随后进场的各专业分包单位提供各项相应组织管理及协调、配合工作，总承包单位应投入专门的人力、物力组织、协调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的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及配合，督促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及土建配合预埋预留的施工图及时完成，不能因此而影响总体进度计划的完成，也不能因总承包管理不力，各专业施工时间、空间上的混乱和工序的不能衔接而造成重大损失。土建配合预埋预留施工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经设计人、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施工。 1.2 图纸会审：总承包单位协助发包人组织各分包专业进行图纸综合会审，协调解决因图纸问题导致各专业分包单位内部及其不同单位间产生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各专业分包单位派技术人员参与讨论，由总承包单位统一汇总成稿，分发给各专业分包单位。 1.3 井架、塔吊等垂直运输工具：在塔吊、物料提升机拆除前，总承包单位应向各分包单位提供井架、塔吊等垂直运输装置和机械，包括机驾人员的操作，但进出垂直运输工具的装卸货工作由分包单位负责；当总承包单位按其施工计划安排需要拆除塔吊、物料提升机等设备的，如分包单位根据施工需要，需总承包单位推迟拆除日期的，总承包单位有权向分包单位收取相应的费用。施工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设施拆除后，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施工及运输措施问题，招标人不再给予签证。 1.4 施工脚手架：在施工脚手架尚未拆除前，总承包单位应向各分包单位无条件提供现有的施工脚手架和现成的爬梯等设施使用，分包单位必须配合工程总体进度计划要求提前提出使用计划。当总承包单位按其施工计划安排需要拆除施工脚手架的，如分包单位根据现场施工需要，需总承包单位推迟拆除日期或另行搭设脚手架的，总承包单位有权向分包单位收取相应的费用。施工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设施拆除后，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施工及运输措施问题，招标人不再给予签证。 1.5 施工场地：各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前，应向总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包单位提出其施工及材料、设备堆放所需场地面积、部位等要求，以便于总承包单位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对于临建设施，总承包单位按专业分包单位提出统一规格标准搭建的要求，并对现场场容场貌进行管理，分包单位不得私自乱搭乱建。 1.6施工临时道路：总承包单位应协调各分包单位的施工顺序、设备、材料进场时间、车辆流量控制，现场施工临时道路布置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规划，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主干道及排水沟统一铺设、统一维护，确保施工道路畅通排水无阻。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临时道路的修筑和使用期间的维修和保养。 1.7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口：现场临水临电已由前期施工单位单位办理完成，总承包单位进场后由前期施工单位办理过户手续移交给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予以配合。过户完成后所有水电费用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缴纳。（1）总承包单位负责临时水电、临设、硬化的拆除：须根据业主需要无条件拆除，总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负责拆除并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2）总承包单位提供供水龙头及安设分电箱，以确保分包单位用水、用电方便，并确保足够的用水、用电施工负荷。负责地下室、通道、楼梯等公共通道的临时照明和维护。（3）总承包单位必要时有义务为分包单位提供高压水泵，同时派专人管理。（4）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管理配合及服务费、现场水电费按本文件相关条款约定执行。（5）为了防备电网供电故障或电力供应不足，分包单位自行准备发电机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临时供电用。 1.8 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施工完成后的孔洞（含结构和墙体）、沟槽的填补、塞缝、补灰、收口工作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含在总承包单位投标报价中。 1.9 场地清理：各分包单位应做好各自的剩余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至总承包单位的标段内指定集中地点，由总承包单位统一外运。由于分包单位未能及时按要求清运，影响总承包或其他分包单位施工及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总承包单位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组织进行清理外运，并向该分包单位收取相应费用。在竣工退场前，分包单位的建筑材料和搭设的临时建筑应自行清场清运。 1.10 安全设施：（1）总承包单位应在施工临时道路入口处设置安全警示牌、限速等标志，保证场内畅通、安全；在靠施工场地的主要施工地段设置安全警示栏和标志；在“四口五临边”设置安全围板和警示标志。分包单位在需要拆除有关安全设施的时候，必须上报总承包单位统一安排。（2）分包单位进场施工时应在本单位施工范围内设置相应的安全消防设施，有义务保护现场各项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如施工脚手架、临边护栏及消防器材等，不得擅自变更及增加施工荷载。 1.11 轴线与标高：总承包单位有义务为各分包单位提供轴线和标高的控制点，包括在每层每房间及必要的位置设有标高控制线，以供各分包单位作施工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位和高程使用。 1.12其他：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备案管理(含需要总承包单位配合进行资料盖章等)。 1.13配合建设单位及分包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增项工作。 2、分包单位一般义务 2.1分包单位要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分包单位必须满足招标人与总承包单位所签订的施工合同要求，在工期、质量、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和协调。 2.2分包单位进入现场施工的必备条件：（1）向总承包单位提交由招标人确认为分包单位的证明文件；（2）向总承包单位提交经专业分包监理单位确认的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①施工方案简介。②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③主要技术措施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 安全与环保保证措施。⑥材料设备进场计划。⑦劳动力进场计划。 2.3质量管理基本义务：（1）对分包工程作业人员进行工艺过程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2）实施有关质量检验的规定，并做好质量检验记录。（3）对工序间的技术接口实行交接手续。（4）提供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产品合格证及质保书。（5）做好不合格品处理的记录及纠正和预防措施工作。（6）加强成品保护。（7）认真做好本分包工程的验收交付工作。（8）按合同规定做好本分包工程的回访保修工作。（9）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时，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总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包单位报告，并作出事故分析调查及善后处理意见。 2.4进度管理基本义务：（1）编制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2）按总承包要求执行月报或周报。（3）顾全大局，主动做好协调工作。①参加有关分包工作协调会议，积极支持和配合总承包单位做好工程协调。②及时根据总承包单位工作安排主动调整进度计划。③在进度上有任何提前及延误应及时向总承包单位报告。④分包单位有权向总承包单位提出工程协调的建议，总承包单位应作出书面回复和解决。 2.5安全、消防、现场标准化管理等的基本义务： （1）遵守各种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①遵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以及总承包单位和招标人提出的各种安全生产规定。②结合工程项目实际，识别和评价危险源，必须制定管理方案，并认真实施。③接受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管理。④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复印件汇总后报总承包单位检查备案。⑥分包单位有义务保护现场各项安全、消防设施，如施工脚手架、临边护栏及消防器材等，不得擅自变更及增加施工荷载。⑦必须接受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监控，参与工地的各项安全、消防检查工作，并落实有关整改事宜。⑧发生安全事故时，必须及时向总承包单位报告，并作出事故分析调查及善后处理意见。（2）做好消防与治安管理工作。 （3）做好现场标准化管理工作。①各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前，应根据总承包单位制定的施工平面布置图安排施工场地，经总承包单位审核同意后执行。②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维护好安全防护设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6进场材料管理的基本义务：（1）各分包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对进场所需材料的管理，并服从总承包单位关于进场材料管理方面的要求。 2.7劳动力管理基本义务。（1）各分包单位有责任约束所属员工遵守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政府、法律、法规、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确保现场文明施工有序地进行。 2.8 及时向总承包单位缴纳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分包服务费、水电费及相关脚手架、塔吊、物料提升机延期使用费（如有）。 2.9 积极配合招标人及总承包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增项工作，分包单位不得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导致施工许可证增项办理工作滞后，进而影响合同工期的顺利完成。 2.10 分包单位公司总部或分公司质量及安全管理部门每月需对所承接项目进行不少于1次的专项检查并督促项目部进行整改，所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需及时向建设单位进行书面汇报。
10.18	人工、主要材料调差	本项目执行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材料市场价格风险约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合建〔2021〕173号）、《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建标〔2021〕46号），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 程 施 工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2. 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 程 类 型	中标价 金 额（万元） 费率：%							
				100 以内	200 以内	500 以内	1000 以内	2000 以内	5000 以内	10000 以内	10000 以上
1	招标 工程 量清 单	中 标 价	建筑 工程	4.80	4.30	3.80	3.40	3.00	2.80	2.50	2.30
			安装 工程	5.00	4.60	4.00	3.60	3.10	2.90	2.60	2.40
2	最高 投标 限价 （招 标控 制 价）	中 标 价	建筑 工程	2.00	1.80	1.60	1.40	1.30	1.20	1.10	1.00
			安装 工程	2.10	1.90	1.70	1.60	1.40	1.30	1.20	1.10

注意：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以上中标价含本数。

例如：某造价咨询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0.00 万元，工程类型为建筑工程，计算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金额如下：

①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万元×（0.25%+0.11%）×70%=15.12 万元

②如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万元×（0.25%+0.11%）×30%=6.48 万元

③如规范性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万元×（0.25%+0.11%）×10%=2.16 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类别中勾选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第二类：

☒合同协议书。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工程内容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 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 （1）法定情形； （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u>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u>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

-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 2.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 3.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 技术职称为 <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u> 职称。 ☒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 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要求
施工员	3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2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1	劳资专管员按《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配置。

注：

1.本附表 2 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u> / </u>

注：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定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安徽百戏城外立面装饰工程：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

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及定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定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定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定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本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 （1）继续定标；
- （2）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3）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定性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定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N，按以下规则确定： (1) 当 $3 \leq N \leq 7$ 家时，推荐 3 家； (2) 当 $N > 7$ 家时，原则上推荐 5 家；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备竞争性作出判断，若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不得少于 3 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1.3	推荐定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2.2.1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1。
3.5.6	异常低价评审	☐ 不执行 ☒ 执行，异常低价规定指标：87%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 （2）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本章第 3.2.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门。 （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1)	商务文件 评审标准	投标人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公共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业绩。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包括但不限于从以下几个因素进行综合评价： ①单体建筑幕墙面积大小； ②单个幕墙合同业绩金额大小。 ③该建筑使用功能与本项目的匹配度。 注： 1. 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 个。 2. 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具有代表性的业绩，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超过 2 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业绩评审表中顺序前 2 个业绩，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评标委员会不予评价。 （2）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不作为本项综合评价。
		项目经理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公共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业绩。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包括但不限于从以下几个因素进行综合评价： ①单体建筑幕墙面积大小； ②单个幕墙合同业绩金额大小。 注： 1. 项目经理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 个。 2. 项目经理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工程内容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投标人奖项荣誉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含参建）的公共建筑幕墙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含参建）的公共建筑项目（该公共建筑项目须包含幕墙工程施工内容），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奖项荣誉，包括但不限于从以下几个因素进行综合评价： ①该建筑使用功能与本项目的匹配度； ②奖项荣誉等级。 备注： (1) 投标人奖项荣誉（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 个。 (2)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作为 1 个项目计取。 (3) 如投标人提供的奖项荣誉超过 2 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评审表中序号前 2 个奖项

			荣誉，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 （4）投标人奖项荣誉证明材料详见本表“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若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材料无法反应评审因素的，须另行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企业实力	1. 综合实力认定成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企业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公布的企业综合实力认定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公布的企业综合实力认定结果为准。 注： （1）投标人至多提供 3 个综合实力认定成果。 （2）如投标人提供的综合实力认定成果超过 3 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评审表中序号前 3 个认定成果，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不予评审。
2.2.1	技术文件 (2) 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工程项目整体理解； 2. 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3.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如有）； 4. 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5. 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6. 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注： 1. 建议编制要求如下： （1）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 （2）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3）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超过 50 页 （4）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 2. 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
2.2.1	报价文件 (3)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a.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 评标价降幅$\geq$ <u>11%</u>；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以通过上述“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 当 $X\leq 5$，n=0； (b) 当 $5<X\leq 10$，n=1； (c) 当 $10<X\leq 20$，n=2； (d) 当 $20<X\leq 30$，n=3； 以此类推。 d.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e.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 f. 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投标报价 总评价	评标委员会结合 2.1.3 款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评标基准价及偏差率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		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

	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1）企业综合实力认定成果（如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综合实力认定成果提交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件之一，否则不予认可： ①提交企业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综合实力认定结果的官网文件的截图及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 ②提交企业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综合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文件（发布文件应体现企业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③提交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对企业综合实力认定结果的官网文件的截图及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 注：①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指的是企业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网对企业综合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时间或者为企业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综合实力认定结果为发布文件的发布时间或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官网对企业综合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时间。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布的企业综合实力认定成果均无效”。 （2）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

	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3）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栏中注明。
--	---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2：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③人员闲置；
- ④亏本让利；
-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⑦类似项目业绩；
-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定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定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价，并依据最终的综合评价意见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

1.3 本次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5 条、第 3.6.1 项。若为多标段的，定标候选人可重复被推荐。

1.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2.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2.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

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针对各评审因素提出优点及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经综合汇总评价，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否决投标的情形

3.5.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3.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二节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1）当定标候选人家数为 5 家时，定标方法为票决随机定标法； （2）当定标候选人家数为 3 家时，定标方法转为直接票决法。
3（7）	其他定标因素	/
4	定标规则	（1）票决随机定标法（票决入围），分为两个阶段。定标规则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 5 家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3 家进行投票，按累计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票数高的 3 家入围第二阶段，第二阶段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若在第一阶段出现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阶段入围单位确定的，第一阶段票数高的优先入围，再对剩余的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投标报价较低的依次入围第二阶段（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入围），直至入围家数满足 3 家，第二阶段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直接票决法定标规则具体如下：各定标委员会成员从所有定标候选人中通过投票的方式推荐中标人，推荐的得一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

		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	--	---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为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市公管局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评标小组组长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4）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5）市公管局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 （6）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 （7）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8）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主任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9）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1）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投标报价；
- （2）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 （3）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 （4）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 （5）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6）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7）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结果；
-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质询报告（如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百戏城外立面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滨湖新区环湖北路与云谷路交口东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皖发改投资函[2012]1155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安徽百戏城外立面装饰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含半隐框玻璃幕墙、石材幕墙、玻璃地弹门、陶瓷锦砖墙面等，外立面装饰工程合计面积约 41057 平方米（最终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计算面积为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疑等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合格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蜀山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各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留存 1 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时间： <u>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u>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u>施工合同额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u> 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u>有权部门出具的资金落实证明文件作为工程担保支付形式</u>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u> </u> 身份证号： <u> </u>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u> </u>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u> </u>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 </u>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u> </u> 天， 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u> </u> 小时。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u>提供</u>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u>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的 2%</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u>签订合同前</u>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u>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u> 。
4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满足招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缺陷或不合格之处（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品牌或型号未按本合同约定、环保等级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等级标准、擅自不按设计图纸施工等）负责，并自费进行修复。工期不予顺延，如经修复仍不</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合格，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直至合格，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整改影响工期延期，还须支付误期赔偿。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u>总体目标：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幕墙类），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合肥市“琥珀杯”，争创安徽省“黄山杯”。安全文明目标：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省级安全文明工地。</u> <u>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幕墙类）奖励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1.5%，未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幕墙类）处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1.5%的违约金。中标人可以同等级奖项或更高等级奖项替代，但招标人不给予任何奖励及违约金处理。注：同等级奖项或更高等级奖项须为“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且中标人须为奖项公布的参建单位之一。无论上述两种奖项因何原因而最终未获得，中标人都不得以此为由，要求招标人免于对其进行违约金处理。</u>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u>满足设计文件要求</u>；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u>智慧工地系统平台已由总承包单位搭建完成，承包人需将所承保范围内的相关数据上传至平台并及时更新，满足总承包单位管理要求</u>；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u> / </u>；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u> / </u>； （5）<u> / </u>。
5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工程延期不超过 28 日的，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日及以上的，每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日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延期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签约合同价的 4%</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u>奖励</u>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安徽百戏城外立面装饰工程工期管理要求》。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仅对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进行价格调整</u> 。
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 / </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 / </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 / </u>。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包含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主要材料）</u>，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u>3</u>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u> </u>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u> </u> （2）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u> </u> （3）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u> </u> （4）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u> </u>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u> / </u>。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u>5</u>%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 5 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 5 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 5 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 5 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2）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以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批准的实际施工工期中相应材料使用时间为调整周期。 （5）调差计算方法：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 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基准单价为 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 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 D。 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 $A - \text{Max}(B, C) \times (1 + D) + C$； 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 $A - \text{Min}(B, C) \times (1 - D) + C$。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 ± 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其中变更工程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 （8）信息价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公布的价格。 （9）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10）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依据：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投标人工、材料消耗量 ± 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参照合建【2021】173 号文件附表 3），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11）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具体调整办法详见第 11.1 中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u>。 （12）以上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9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u>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的 10%。在预付款里，含安全施工费总额的 50%，作为安全施工措施费预付款，不得作为他用，剩下余额根据施工进度进行支付。</u> 预付款支付期限：<u>合同签订后</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从第一次申报进度款开始，分三次等比例扣回，扣完为止。</u>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预付款支付前提供</u>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同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要求。</u>
11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u>工程进度款每月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的实际工程量的 80%付款，付至合同已完工程总价的 80%时停止支付（不含暂列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到实际已完合格工程量（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85%，工程结算完成后，付到最终确定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后返还。</u> 注：<u>1. 工程签证费用施工过程中暂不支付，待审计完成后进行支付。</u> <u>2. 付款须履行发包方支付流程。3. 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备注：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u>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u>24 个月</u>。
13	15.3.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3%的结算款</u>； （2）<u>3%的工程款</u>； （3）其他方式：<u>/</u>。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项目用地范围内发包人指定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用地范围内发包人指定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记录和文件；（4）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10）工程量清单；（11）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后 10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6 套（含竣工图 2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专业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质量、技术管理体系，质量、安全、进度保证体系，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名单、资格证明及通讯录等其它工程报建资料文件等。上述文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标准，发包人按上述文件对承包人进行核实，相关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图纸、标准、规范及现场要求，但不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变更和签证除外）；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专项施工方案根据施工进度需要，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不得迟于相关工作开展前 7 天提供），其它文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 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扫描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单位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派驻现场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进出现场所需的手续、临时设施修建、出入现场的临时便道等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规划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但须以不影响周边发包人正常工作和生活的交通出行为前提，场外交通承包人自行协调相关单位或管理部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维修、养护，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
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发包人委派，驻项目现场代表发包人履行建设工程合同中约定和法定的发包人的权利、义务，行使监督管理职责，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各项目标的实现。工作重点：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各方面关系（应承包人协调范围除外），促进工程顺利建设；督促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按合同要求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施工组织管理、驻场服务工作，并对履约情况定期考核；做好现场的计量审核、签证审核、工程变更洽商审核、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参与隐蔽工程验收，组织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自行接引。施工用水用电等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其他需做的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同时提供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版和纸质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 18 日前提交当期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

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项目经理不得为企业法人代表或领导班子成员。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同时将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一并提交。7 天内不能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根据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确因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项目经理：（1）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2）主动离职的；（3）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5）因建设单位原因未领取施工许可证或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未开工（或开工后连续停工）达 3 个月以上等情形，合同约定可以变更的。更换项目经理招标人将给予中标人 100 万元的违约金处理（以上情形（1）、（5）除外）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严重不负责任或认为其无法承担本工程管理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更换至发包人满意的项目经理；情节严重的，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违约行为进行查处，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信用平台；情节特别恶劣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退场，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计量，按审核部门审核定案价结算。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并将其张贴于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处。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更换至发包人满意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超过 3 天需经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不少于 22 天（清明、中秋节、春节法定假日除外）常驻施工现场。不按要求常驻现场或不按

规定离开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500 元/天每人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范。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2.1 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承包人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责令分包单位退场，并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拒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 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3.5.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本工程不得分包，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如发现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在指定时间内退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且须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项目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项目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
本项目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确定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商、规格、型号和价格；
- (2) 确定变更及变更价格；
- (3) 确定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材料、设备制造商、规格、型号和暂估价项目的价格；
- (4) 确定“价格调整”；
- (5) 确定应予计量的工程量；
- (6) 确定索赔事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并重新验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清退其出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合肥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污水管网内；严禁乱堆、乱倒生活和生产垃圾；施工围墙外严禁堆放建筑材料。

2) 环境卫生实行门前三包。未能有效实行门前三包的，由发包人统一组织清洁，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支付。

3) 严禁施工机械的违规操作。违规情况每发现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另按市重点局相关规定处罚相应违约金。

4) 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国家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轻伤事故时扣除签约合同价 0.5%作为违约金；发生重伤事故时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发生死亡事故、重大伤亡事故、特大伤亡事故时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

5) 施工期间总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发生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农民工上访事件，总承包方需负全责，且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协调处理，不得推诿，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其清理出场，不再支付已完工的工程款项并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6) 承包人应按经总监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布置施工场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在 15 天内撤清全部设备机具、施工用房，办理交接手续。

7) 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配合总承包单位达到“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标准。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

8)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若对周边道路、环境产生破坏，必须及时原状修复，不得干扰发包人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应遵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由承包人承担费用；（2） 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做到文明施工，达到国家卫生（文明）城市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综合考评、文明工地要求；（3） 承包人施工弃土清运（含建筑垃圾等）必须服从发包人文明管理要求，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清理运输费用，竣工结算不作调整。若现场不服从管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4） 按标化工地标准文明施工，达到“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标准；（5） 发包人有权制定现场管理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6） 承包人做好扬尘污染治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主管部门规定办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进行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

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进行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完成其他开工准备工作, 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每月 25 日前根据监理要求上报调整方案及进度计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 天（执行通用条款）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执行通用条款），并做好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仅指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情形，仅顺延工期，不予补偿任何费用，延误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出，逾期则视为放弃。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

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因上述事情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予以协调。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建筑主材、安装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及所有设备均需报送样品，名称、规格、数量详见施工期间监理人发出的《样品报送表》，承包人不得拒绝。重要部位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部位施工前，应执行“样板先行”制度。经发包人、监理人对样板确认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实行“样板间”施工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给予经济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_____；

（2）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_____；

（3）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

（4）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_。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2）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 $\pm 5\%$ 。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以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批准的实际施工工期中相应材料使用时间为调整周期。

（5）调差计算方法：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 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 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 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 D。

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A - \text{Max}(B, C) \times (1+D) + C$ ；

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A - \text{Min}(B, C) \times (1-D) + C$ 。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其中变更工程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

（8）信息价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公布的价格。

（9）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10）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依据：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投标人工、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参照合建【2021】173 号文件附表 3），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11）以上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

(3)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签订移交协议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 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后一次性扣留（结算价 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②....._o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

决。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违反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3‰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56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16.2.1.2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按照相关的规定和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规定和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 100-200 万元（含 2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

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10 万元的（含 10 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3 次，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2)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出现的质量方面的问题以及最终工程质量没有达到约定标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修复直至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 5% 计算向发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16.2.1.3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 1 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按合同第 6.1.1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作出限期改正至严重违约的处罚，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于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16.2.1.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相关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按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

约责任。

(2) 在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严重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发现 2 次，或累计 3 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6.2.1.5 工程分包、转包、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 由于承包人管理督促不力或漠视不理，以致分包单位未能及时整治或不进行整治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1.6 人员和设备投入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一般违约及以上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外，每缺席 1 次，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书面警告及以上的违约责任。

(3) 经考评小组考评，对每次考评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若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评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若连续 3 次或累计 4 次考评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另行发包的合同价差）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考勤记录

的，每缺少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16.2.1.7 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若仍然不予整改并不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6.2.1.8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除执行合同相应条款的规定外，另增加以下补充规定：_____

16.2.2.1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及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示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2) 限期改正。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1 万元至 1 万元/次；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违约金为 0.2 万元至 1.5 万元，2 次以上（不含本数）0.5 万元至 2 万元/次。

(4)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5) 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部分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附件四的相关约定执行。

(6)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7)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超过承包方在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6.2.2.2 根据本条 16.2.2 款各项的规定，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应另外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或预算书填报单价的支付费用，但是不包括管理费和利润；（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保险包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第 1 种方式解决：

- （1）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

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

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

(2) 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_____

（2）_____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以上的情况。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5.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5：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16：安徽百戏城外立面装饰工程工期管理要求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 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

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

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

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长效机制，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工程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重点局负责建设的所有项目。

第三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相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施工单位对所属建筑工地规范使用农民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负总责。市重点局依法对工程进行发包，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市重点局将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信用管理。

第二章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第四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农民工劳动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制度，规范本单位劳务用工管理。

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实行农民工工资性工程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第六条 施工单位依法与招用的每位农民工规范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落实农民工日常劳动考勤，按月足额实名制直接向农民工本人支付工资，并做好考勤记录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

第七条 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规范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落实施工现场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第八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自查和考核制度，每季度组织开展农民工用工和工资支付检查活动，书面记录自查结果、问题及处理情况，并填写《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自查表》（详见附件 1）。

第十条 监理单位应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情况的复查，每季度组织开展农民工用工和工资支付复查活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填写《监理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复查表》（详见附件 2）。

第十一条 市重点局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督查和专项检查。市重点局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并填写《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专项检查表》（详见附件 3），项目处加强监督，

并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情况纳入项目负责人年度考核；市重点局定期组织专项督查，对存在重大问题的项目填写《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专项督查意见告知书》（详见附件 4）。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不按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处违约金 1 万元并予以通报，告知企业法定代表人，同时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在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农民工工资发放上弄虚作假的，责令整改，处违约金 2 万元并予以通报，告知企业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五人以上群体性上访的，责令改正，对该施工单位处违约金 5 万元并予以通报，告知企业法定代表人，按规定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一个月的，对该施工单位暂停支付工程款；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二个月的，对该施工单位予以通报，对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进行预警，告知企业法定代表人，按规定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三个月的，对该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在公示期内限制其参与市重点局建设的所有项目，并与相关主管部门实行联合惩戒。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进行复查的，处违约金 1 万元并予以通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市重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自查表

项目名称：

日期：

序号	自查主要内容	自查要点	自查结果	存在问题整改承诺及责任人
1	规范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检查每位农民工劳动用工合同		
2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检查农民工工资专户记录、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记录		
3	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制发放	检查每月工资发放表		
4	落实农民工日常考勤，做好考勤记录	检查农民工日常考勤记录		
5	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规范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检查现场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6	落实国家、省、市及市重点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落实施工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具体规	根据每个项目的合同及相关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情况		

	定			
--	---	--	--	--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签名）：

附件 2

监理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复查表

项目名称：日期：

序号	复查主要内容	复查要点	复查结果	存在问题整改要求及监理责任人
1	规范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检查每位农民工劳动用工合同		
2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检查农民工工资专户记录、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记录		
3	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制发放	检查每月工资发放表		
4	落实农民工日常考勤，做好考勤记录	检查农民工日常考勤记录		
5	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规范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检查现场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6	落实国家、省、市及市重点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落实施工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具体规	根据每个项目的合同及相关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情况		

	定			
--	---	--	--	--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签名）：

附件 3

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专项检查表

项目名称：日期：

序号	专项检查 主要内容	检查要点	存在问题	采取 措施
1	规范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检查每位农民工劳动用工合同		
2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检查农民工工资专户记录、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记录		
3	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制发放	检查每月工资发放表		
4	落实农民工日常考勤，做好考勤记录	检查农民工日常考勤记录		
5	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规范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检查现场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6	落实国家、省、市及市重点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施工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具体规定	根据每个项目的合同及相关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情况		
7	施工单位履责情况	施工单位自查及整改情况		

8	监理单位履责情况	监理单位复查及 处理情况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名）： 处室负责人：

附件 4

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专项督查意见告知书

-

_____（项目参建单位）：

你单位在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专项督查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请你单位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市重点局。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检查人：

日期：

附件 16：安徽百戏城外立面装饰工程工期管理要求

安徽百戏城外立面装饰工程 工期管理要求

为做好安徽百戏城施工工期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要求。承包人进场后应严格按照本要求，全面做好本工程工期进度管理工作，确保顺利完成合同工期内的相关生产工作，具体如下：

一、节点工期及总工期具体要求：

（一）进场准备、测量放线：不超过 30 日历天（一般性节点）

（二）BIM 深化及图纸会审：不超过 30 日历天（一般性节点）

（三）后补埋件、基层处理、屋面登高架搭设：不超过 30 日历天（次关键节点）

（四）C 区坡屋面锦砖施工：不超过 80 日历天（关键性节点）

（五）A 区坡屋面锦砖施工：不超过 70 日历天（关键性节点）

（六）C 区外墙面锦砖施工：不超过 50 日历天（关键性节点）

（七）A 区外墙面锦砖施工：不超过 40 日历天（关键性节点）

（八）锦砖抹缝收尾及脚手架拆除：不超过 20 日历天（一般性节点）

（九）玻璃幕墙主、次龙骨安装：不超过 60 日历天（关键性节点）

（十）玻璃安装：不超过 60 日历天（关键性节点）

（十一）玻璃打胶及装饰扣板安装：不超过 30 日历天（一般性节点）

（十二）玻璃雨棚及地弹门安装：不超过 50 日历天（一般性节点）

（十三）收边收口：不超过 30 日历天（一般性节点）

（十四）花篮次龙骨安装：不超过 45 日历天（关键性节点）

（十五）花篮外挂板：不超过 50 日历天（关键性节点）

（十六）总工期不得超过合同约定工期（关键性节点）

二、工期考核管理措施：

（一）由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别进行节点工期考核及总工期考核，以经承包人、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五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工程进度计划中每项节点的起始时间及每项节点最后一次监理验收合格时间做为节点工期考核依据；以经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及本装饰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作为总工期考核依据。

（二）工期节点具体要求中一般性节点未能按期完成，每延期一天，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处理；次关键性节点未能按期完成，每延期一天，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 2 万元

/天的违约金处理；关键性节点未能按期完成，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 5 万元/天的违约金处理。工期节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4%，且与逾期竣工违约金不重复收取，以两者相比多者在审计决算中一次性扣除。

（三）承包人通过工期纠偏措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或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将免于对中标人进行工期节点违约金处理；所有工期节点均能按计划完成或提前完成且总工期提前竣工 30 日及以上，无质量、安全遗留问题的，招标人在审计决算中一次性给予中标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1%的提前竣工奖励。

三、其他要求：

（一）承包人应按本要求在进场前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报经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发包人审核并确认后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承包人可以在不突破合同工期的前提下对各节点工期及节点性质进行优化调整，但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同样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各节点工期及节点性质（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条“节点工期及总工期具体要求”）进行合理化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

（二）承包人不得以牺牲工程质量、安全为代价，盲目抢工。如出现安全事故（无论何种级别）、质量缺陷（严重质量缺陷、致命质量缺陷）的，发包人除按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索赔外，将不再给予承包人提前竣工奖励。

（三）承包人应做好过程资料整理及归档工作，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相关提前竣工证明资料（如开工令、竣工验收报告、监理验收记录、移交证明等）。如承包人实质性提前竣工，但提

前竣工证明资料不齐全或证明资料弄虚作假，发包人将不再给予承包人提前竣工奖励。

（四）承包人如因合同违约（本工程合同或因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签订的其他材料供应、劳务用工等合同）导致法律诉讼的或农民工维权集体赴市及以上上访（三人及以上）的，经查属实，发包人除按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索赔外，将不再给予承包人提前竣工奖励。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修缮工程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2.60	1.78	3.57	2.46	1.57	1.75	2.07	1.00	3.57
文明施工费		5.12	4.50	6.10	7.33	9.24	6.30	3.05	4.67	1.60	7.33
安全施工费		4.13	3.10	4.22	5.28	4.30	3.23	2.16	2.27	5.20	5.28
临时设施费		8.10	5.80	4.60	7.99	8.10	4.60	3.20	3.98	3.20	7.99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

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

（3）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4）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

（3）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4）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5）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 号）；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9）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10）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1）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2）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

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中定额消耗量计算；

（5）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及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计算；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综合单价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确定。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

（3）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4）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5）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 号）；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9）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10）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1）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12）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依据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

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7）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8）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1）本工程为异形结构，其屋面、室外顶面、墙面等部位大量采用陶瓷锦砖铺贴，投标人应根据设计院提供的《安徽百戏城陶瓷锦砖安装系统方案》的要求，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重点阐述保证陶瓷锦砖的安全性（防开裂、防脱落、防整体滑落等）、观感性（平整度、光泽度、色差控制等）的具体做法，同时要给出项目建设阶段、免费维保阶段内陶瓷锦砖饰面的检查、修复及清洗的具体方案。

（2）因屋面造型复杂，高差较大，导致施工难度大、安全风险高，投标人应充分勘察现场（投标人自行安排，招标人不再集中组织），就如何做好坡屋面陶瓷锦砖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论述。

（3）根据外立面造型要求，本工程玻璃幕墙采用折面及曲面造型，局部节点采用悬挑做法，空间定位点位较多、施工精度要求较高。投标人应充分运用三维扫描及 BIM 等新技术，做好空间坐标精度控制。同时要充分考虑防火、防雷、防腐设计的问题以及幕墙、门窗、采光顶等节点防渗的处理，对埋件支座、构造节点、材质、加工、拼装等问题给出一揽解决办法。

（4）本工程 B 区为镂空“花篮”状造型，跨度较大，“花篮”内部为钢结构体系，饰面通过增加钢结构转换的方式悬挂成品饰面板材完成（陶瓷锦砖在成品板材生产加工时与板材一体化成型）。投标人应认真研究图纸，在投标文件中对钢结构转换及成品挂板进行深化设计，确保外挂体系安全。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此部位施工难度较大，导致的额外增加的施工措施费用，并合理报价，招标人不再给予签证。

（5）本工程要求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幕墙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创优方案。

注：上述重难点提示，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重点描述，做为业主及评审专家推荐重要依据。

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____/____。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2.材料与设备要求

（1）甲供材料由招标人提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如有）：_____

（2）参考品牌：_____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1						
2						
...						

注：参考品牌不得少于三个，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其他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百戏城外立面装饰工程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安徽百戏城外立面装饰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号文项目）。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联合体中任一方承揽工程量占比不低于 30%**）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投标人近五年 （2018年1月1 日以来）曾用名 情况（评标阶段 不做评审要求）	（1）变更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变更前名称：XXX（如无，则填写“无”） （2）.....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名称	签约合同价 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安徽百戏城外立面装饰工程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四）投标人综合实力认定成果情况表（详细评审）

序号	综合实力认定成果名称	备注
1		
2		
3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详细评审“企业实力”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安徽百戏城外立面装饰工程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

2......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安徽百戏城外立面装饰工程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安徽百戏城外立面装饰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清单项目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七）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八）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九）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 4.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定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说明：

- 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 2.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 、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二十一）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